

伊川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伊川县财政局
伊川县政务服务中心

文件

伊政数〔2021〕2号

伊川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三部门 关于印发伊川县实体政务服务大厅证照 免费邮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精神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持续优化本县营商环境的统一部署，回应市场主体和群众的关切期盼，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助力伊川营商优化环境建设，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财政局等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伊川县实体政务服务大厅证

照免费邮寄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伊川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伊川县财政局



伊川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1 年 4 月 15 日

伊川县实体政务服务大厅证照免费邮寄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精神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持续优化本市营商环境的统一部署，回应企业和群众的关切期盼，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助力伊川县营商环境优化建设，为全面打造与洛阳副中心城市定位相匹配的营商环境，根据县政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为全县企业、群众在县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办理的事项（即办件除外，含网上申请的办件），提供证件证照免费邮寄到家服务，包括“办理时申请邮寄的，经电话征询同意邮寄超过3天未领取的”结果证件证照。费用由县财政负担。

二、工作流程

（一）确定邮寄服务企业。根据《国家邮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机关公文寄递管理的通知》（国邮发2015-1号）规定，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伊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县邮政速递公司”）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实施证件证照免费邮寄到家服务。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政务

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县邮政速递公司

（二）办理流程。在县政务服务中心为入驻的县邮政速递公司提供场地，提供“一站式”服务，

1. 县政务服务中心将需要邮寄证件证照信息实时推送至县邮政速递公司；

2. 县邮政速递公司在收到县政务服务中心推送的需要邮寄证件证照信息后，于4小时内完成证件证照邮寄发送。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县邮政速递公司

（三）资金拨付。证件证照邮寄清单按月核对、费用按季度结算。

1. 每月10日前，县邮政速递公司与县政务服务中心对上个月在政务服务中心邮寄的证件证照信息清单进行核对；

2. 县政务服务中心每季度根据与邮政速递核对的证件证照邮寄信息清单，核算出邮寄费用，经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审批后向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

3. 县财政局在收到拨款申请10个工作日内，审核申请报告及所附资料，并根据审核结果拨付相关费用到县政务服务中心，由县政务服务中心向县邮政速递公司支付。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政务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县邮政速递公司

（四）其它事项。使用县统一政务服务平台受办的“县公安

局车驾管业务分厅、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事项，按本方案执行，由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公安局配合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工作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此项工作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强力推进实施，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履行工作职责，强化协作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监督。强化对证件证照免费邮递工作的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缓慢、落实不力以及虚报、冒领骗取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四）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有效期 5 年。

